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外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及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等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及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九、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及内容;
- 十、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出具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等；

二、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要约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信息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55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收购人所持股份以外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收购要约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查报告》	指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收购人普通合伙人的公司章程等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钱雪毅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2923198912*****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宋志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40204196912*****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	无
周守春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40204196902*****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	无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或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 收购人拟通过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 12.70% 的股份, 收购完成后协助上市公司梳理业务、实现脱困。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 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次要约收购外, 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决策文件,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20 年 5 月 26 日, 收购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如下:

-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224,712,98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70%。
-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0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1.13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1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0 元/股, 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

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四)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0 元/股、拟收购股份数量为 224,712,982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69,655,578.40 元。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收购人已将 53,931,116.00 元(相当于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放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收购人的银行流水,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收购人履行出资义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关于收购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章节所述。

- (五)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六) 本次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224,712,982 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5.00%。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 224,712,982 股,则本次要约自始不生效。
- (七)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收购人的银行流水,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收购人履行出资义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二)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0 元/股、拟收购股份数量为 224,712,982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69,655,578.40 元。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收购人已将 53,931,116.00 元(相当于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放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

人将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 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 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德才兼备、业务精通的管理团队，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除上述安排之外，收购人无其他人员调整计划。
- (四) 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 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收购人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进行，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 财务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处兼职。

4. 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收购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 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已于2020年6月2日出具《关于保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收购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上市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 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上市公司。

4. 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收购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三) 关联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预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关于保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及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

1. 收购人将善意地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收购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收购人合伙份额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证券账户持仓截图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6,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区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4 月	买入	36,054,877	1.03-1.13
2020 年 4 月	卖出	256,000	1.12
2020 年 5 月	买入	4,927,175	0.93-1.02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及内容

经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及内容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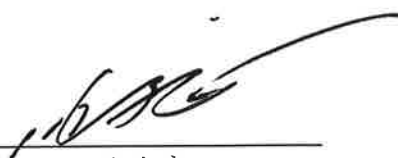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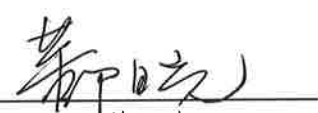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宋彦妍


董阳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